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9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不超过11,00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5.15%，该笔资金将用于越秀小贷补充经营资金或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拆借方式为

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等相关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越秀金控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拟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书》。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